
2014年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权代理人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69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明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浙江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江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章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5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五章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七章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八章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13]2193号文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5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4年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截至2017年12月31日）：14余杭交通债，14余交通。
- 4、债券代码：1480054.IB（银行间债券），124665.SH（上海证券交易所）。
- 5、发行总额：15亿元人民币。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7、债券期限：7年。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7.19%。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续存起内的第3年末、第4年末、第5年末、第6年末及第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起息日：2014年4月18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6、债券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承建的共计4个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第二章 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黄洪奎

3、 设立日期： 1993年8月21日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8,000万元

5、 住所： 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2幢801-805室

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四自”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路桥航道建设；现代物流、港区开发；土地利用与开发；实业投资；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媒体及网络）；交通工程代建及监理咨询服务。

二、 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一） 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6,002,764,894.31元,较2016年末上升22.98%。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016,606,532.33元,较2016年末上升24.28%。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04,535,145.2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4,779,860.05元。

（二） 公司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涉及了十多个行业,分别是城市建设、土地开发、高铁投资、公路投资及建设、公交场站建设、公交车及公共自行车、四自公路运营、工程代建、房地产、港口物流、出租车及金融投资。作为余杭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的综合性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主体,集团公司主要承担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国有

资产保值增值二大职能。近几年来，公司各项业务保持较快发展态势，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市场导向型产业稳步拓展，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自 2009 年以来，集团公司共承担 146 个项目的投资建设任务，累计完成投资 162.73 亿元。其中：集团本级承担建设任务的项目 66 个（交通道路 26 个、公交场站 32 个、公共自行车 8 个），完成投资 60.56 亿元，当年实现投资 5.4 亿元；下属杭州余杭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建设任务的项目 54 个（保障房项目 7 个、基础设施项目 47 个），完成投资 61.88 亿元，当年实现投资 9.55 亿元。下属杭州余杭瓶窑沼溪新城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建设任务的项目 9 个（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 3.78 亿元，当年实现投资 3.38 亿元。下属杭州余杭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建设任务的项目 17 个（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 36.51 亿元，当年实现投资 19.55 亿元。由于公司在余杭区地方建设中一直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余杭区范围内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具有重要的社会地位和行业优势。因此，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

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0,453.51	100.00%	67,666.75	100.00%	-10.66%
保障房建设	34,739.26	57.46%	45,337.79	67.00%	-23.38%

销售	19,133.95	31.65%	16,501.83	24.39%	15.95%
通行费	2,198.54	3.64%	2,078.00	3.07%	5.80%
其他	4,381.77	7.25%	3,749.13	5.54%	16.87%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状况

(一)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资产比 (%)	金额	占资产比 (%)	
货币资金	3,117,963,120.38	11.99%	1,205,053,592.43	5.70%	158.74%
应收账款	1,154,696,885.78	4.44%	4,055,356,574.99	19.18%	-71.53%
预付款项	835,801,904.26	3.21%	593,852,928.85	2.81%	40.74%
其他应收款	882,929,227.14	3.40%	1,541,103,854.31	7.29%	-42.71%
存货	10,398,714,516.81	39.99%	7,282,098,727.47	34.44%	42.80%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1,051,913,551.07	4.05%	1,005,983,551.07	4.76%	4.57%
固定资产净 额	666,473,504.29	2.56%	655,765,194.03	3.10%	1.63%
在建工程	5,627,769,654.12	21.64%	2,640,744,757.12	12.49%	113.11%
无形资产	24,859,074.20	0.10%	25,855,825.96	0.12%	-3.86%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筹资活动中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主要是财政项目拨款到位的资金增加。
-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中因为对区政府的应收款部分收回，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 3、预付款项：预付区崇贤财政所的征地拆迁款，尚未进行结算。
- 4、其他应收款：收到区财政征地拆迁预拨款。
- 5、存货：新增瓶窑新城小城镇整治和闲林小集镇等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 6、在建工程：公司承建的“三路一环”全面开工增加投资28亿元。

(二)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幅度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资产	金额	占资产		
		比		比		
		(%)		(%)		
短期借款	9,800,000.00	0.04%	11,000,000.00	0.05%	-10.91%	
应付账款	46,825,634.62	0.18%	42,763,998.66	0.20%	9.50%	
预收款项	12,331,335.19	0.05%	8,059,531.73	0.04%	53.00%	下属公司提前收到出租资产收入增加。
应交税费	3,325,390.70	0.01%	4,821,864.45	0.02%	-31.04%	本期应付税费减少，主要原因系收入减少

						导致所需上缴的税金减少。
应付利息	89,435,488.51	0.34%	75,495,000.00	0.36%	18.47%	
其他应付款	243,041,814.39	0.93%	202,417,631.84	0.96%	20.07%	
长期借款	2,825,170,000.00	10.86%	3,788,100,000.00	17.92%	-25.42%	
应付债券	900,000,000.00	3.46%	1,500,000,000.00	7.09%	-40.00%	下降 6 亿元，其中 3 亿元为 2017 年还本，3 亿元转入一年期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19,355,371.68	1.61%	-	-	100.00%	地方债置换增加。

(三) 主要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总收入	604,535,145.25	678,759,619.38	-10.94%	
营业收入	604,535,145.25	678,759,619.38	-10.94%	
营业总成本	791,875,871.42	891,833,157.18	-11.21%	
营业成本	595,465,547.37	677,252,197.68	-12.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67,594.06	2,635,332.96	50.55%	房产税大幅增加。
销售费用	20,427,527.28	18,876,729.11	8.22%	
管理费用	52,039,025.97	54,631,831.36	-4.75%	
财务费用	118,476,176.7	138,437,066.07	-14.42%	

(四) 主要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7,429,306.10	530,028,184.71	-87.28%	存货的现金支出比 上年增长幅度较 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781,258,175.84	-1,168,406,129.95	223.63%	在建工程及固定资 产支出比上年增长 18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626,738,397.69	1,008,060,269.73	458.17%	主要原因系财政项 目拨款到位增加。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发行的15亿元,2014年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该期债券募集资金2.63亿元用于崇贤向阳村农民多高层公寓安置项目、1.51亿元用于崇贤镇宁杭高铁拆迁安置多高层公寓项目、6.62亿元用于崇贤镇四维村杨家浜农民多高层公寓项目和4.24亿元用于崇贤新城沾桥农民多高层公寓工程项目,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2、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第4年末、第5年末、第6年末及第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经向发行人了解并确认，报告期内，2017年4月18日为本期债券付息日，发行人按时支付了本期利息107,850,000元和到期的20%本金300,000,000元，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六章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评级机构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4 年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 [2017] 跟踪第 [372] 号 01),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主体评级基于同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但级别不同的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14余交通”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80,519.57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加 5,663.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 有效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2015.07	2018.07	否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03	2021.03	否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15.07	2018.05	否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崇贤街道集体资产经营中心	5,700.00	2017.11	2022.11	否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崇德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4	2020.4	否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崇德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2017.06	2018.01	否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崇德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2,400.00	2017.06	2018.01	否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12	2020.12	否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469.57	2016.04	2019.04	否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农林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950.00	2015.10	2021.10	否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农林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10	2018.10	否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农林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2017.03	2022.03	否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6,800.00	2015.08	2018.08	否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15.12	2020.12	否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2	2020.12	否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06	2019.06	否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	6,500.00	2015.10	2020.10	否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惠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000.00	2017.01	2020.01	否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运河综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2	2025.01	否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03	2019.03	否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乔司国际商贸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10	2019.10	否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星桥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04	2014.04	否
杭州余杭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乔司国际商贸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05	2020.05	否
杭州余杭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5,000.00	2016.08	2021.08	否
杭州余杭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9,000.00	2016.05	2026.05	否
杭州余杭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16.05	2026.05	否
合计			880,519.57			

二、银行授信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均在各家商业银行信用评级较高，能够得到多家银行的授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65.25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9.6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5.6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偿还，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况。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总计 5.8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原因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镇向阳区块 129600 平方米商住土地出让收益权	0	-	银行贷款抵押
杭州余杭崇贤南部	0	-	银行贷款抵押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特定综合项目收益 权产生的所有收入			
09 省道余杭塘栖至 320 国道杭州半山 连接线工程项目的 委托代建资金	5.88	-	银行贷款抵押
杭州余杭崇贤南部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特定综合项目收益 权产生的所有收入	0	-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5.88	-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其他债券信息。

五、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相关当事人

2017年，本期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